**研学工〔2015〕14号**

**关于做好2015年度**

**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5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资助〔2015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5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金额：

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。

二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名额：

1.博士研究生：文学院1个；马克思主义学院 2 个；化学与药学学院1个

2.硕士研究生：详见附件4：各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分配表

三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学校制定《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、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》，各学院根据该试行办法制定本学院的评定实施细则；

（二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比例分配到各学院，各学院按指标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；

（三）研究生根据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本人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亲笔签名，一式二份，A4纸）；

（四）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委员会，由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、研究生导师、行政管理人员、学生代表任委员，负责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选等工作，对申请人进行测评计分并排名，按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推荐名单，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。

（五）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进行统筹领导、协调沟通和管理监督，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。确定推荐上报名单。候选人推荐名单将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到自治区教育厅。

（六）国家奖学金奖申请者必须上交如下材料：

1.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二份，A4纸打印或复印）；

2．课程成绩表（要求教学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；

3. 英语过级证书复印件（学院辅导员审核后签名、盖学院公章）；

4. 已发表的论文刊物复印件（辅导员审核原件并加盖学院公章）；

5. 其他相关材料。

四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时间

1.各学院完成初评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电子材料于9月30日15：00前发送到glbweidong@163.com。纸质材料必须于10月8日上午12点前将学院推荐名单上报至研究生管理办。

2.学校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推荐名单进行评审、鉴定和公示。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将获奖推荐名单上报自治区教育厅。

五、各学院须督促国家奖学金获得者认真完成“成长计划”，指导获奖学生将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和“成长计划”汇编成一本手册，毕业前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。同时，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长计划完成情况鉴定表》。该鉴定表将放入获奖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六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奖工作举报电话：5816572、5858402

邮箱：glbweidong@163.com

附件： 1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

2.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

3. 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

4. 各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分配表

5.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长计划完成情况鉴定表.

研究生工作部

2015年9月16日